

四川省富顺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川0322破2号

2021年10月28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自贡九九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自贡市百思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本院审理。同时，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群久律师事务所为自贡市百思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自贡市百思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2021年12月10日前，向自贡市百思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新城古盐道华润龙湖雅居1栋商业2-1-6号，联系人：刘家伦，联系方式：0813-81178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自贡市百思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自贡市百思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12月14日15时00分在四川省富顺县人民

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